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公佈

收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之勘探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錦興礦業與轉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錦興礦業轉讓其於勘探許可證之合約權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錦興礦業與轉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錦興礦業轉讓其於勘探許可證之合約權利。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轉讓人： 貴港市貓兒山石柱江碼頭

- 承讓人： 錦興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 將予轉讓之資產： 石排鋅礦之勘探許可證以及可就石排鋅礦的鋅資源進行勘探工作之權利。有關勘探許可證及石排鋅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石排鋅礦之資料」一段。
- 代價： 轉讓勘探許可證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錦興礦業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乃由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廣西地質隊所編製的報告所述可能存在之鋅礦體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1) 錦興礦業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就錦興礦業獲轉讓勘探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而錦興礦業對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滿意；
 - (2) (如需要) 本公司會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收到以錦興礦業或被提名人義發出之勘探許可證；及
 - (4) 取得就轉讓勘探許可證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
- 錦興礦業有權豁免上文第(1)項條件。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錦興礦業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在適用情況下獲錦興礦業豁免)，則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隨即落實。

石排鋅礦之資料

石排鋅礦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平市西南30公里，覆蓋之勘探面積約20.5平方公里。

轉讓人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與廣西地質隊已訂立協議購入勘探許可證，現時為勘探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已訂立轉讓協議，轉讓人將安排於完成協議前直接轉讓勘探許可證給錦興礦業(或其提名人)。

所授出勘探許可證之最初勘探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屆滿。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勘探期可進一步延長。根據廣西地質隊編製之報告，石排鋅礦被認為存在包含鋅礦物的礦體。於完成時，錦興礦業將委任廣西地質隊開始在石排鋅礦進行相關勘探工作，以確定該地區可能包含資源。倘勘探工作之結果理想，錦興礦業將著手編撰勘探報告，並申請授予有關石排鋅礦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此外，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錦興礦業同意將錦興礦業有關石排鋅礦之除稅後純利之10%分配予轉讓人(「利潤分成安排」)，作為向錦興礦業介紹石排鋅礦之代價。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探討可多元化發展業務的其他商機，並發掘更多投資機會，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增長。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進行有關交易後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本公司計劃招攬一名採礦業之專家及／或一名具相關資歷及經驗之人員，以監督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藉拓展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可擴闊其收入來源。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預期鋅之需求於可見將來仍會維持強勁。因此，董事相信收購勘探許可證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具有可觀前景之鋅勘探及開採業務。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潤分成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基於本公司已公佈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現有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轉讓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勘探許可證」	指	涉及石排鋅礦可供勘探面積約20.50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以及可就石排鋅礦的鋅資源進行勘探工作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地質隊」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六地質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錦興礦業」	指	廣西錦興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排鋅礦」	指	廣西桂平市石排鋅礦，位於中國壯族自治區桂平市之鋅礦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錦興礦業與轉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轉讓勘探許可證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轉讓人」	指	貴港市貓兒山石柱江碼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桃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與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古兆權先生與陳鍾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